

多年积怨化解 兄弟握手言和

——下花桥派出所矛盾调解室实招调解陈年纠纷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7月28日,在镇、村、派出所多级联动通力协作下,邵阳县下花桥镇黄土坝村黎氏兄弟握手言和,郑重承诺今后互谅互让、和睦相处。

2024年上半年,双方因家庭琐事爆发肢体冲突,造成一方人员受伤。该案经司法机关依法审理,对动手伤人一方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虽然案件得到司法处置,但双方心结并未彻底解开,两家隔阂持续加深。经深入了解,该兄弟二人矛盾根深蒂固,积怨多年。今年7月5日,黎氏兄弟再次爆发激烈矛盾冲突,周边群众随即报警求助。

下花桥派出所接警后第一时间开展现场

处置,并将该起重点疑难积怨纠纷专题上报下花桥镇党委、政府。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秉持矛盾源头化解、隐患彻底清零的工作理念,联合派出所详细梳理案情症结,量身定制专项调解攻坚方案,安排派出所矛盾调解中心负责人黎俭飞、黄土坝村支书黎志祥全程负责本次纠纷调查、走访、劝导和调解工作。

调解工作组坚持情理相融、法理并举、耐心细致的工作原则,建立分工协作、每日汇总、动态研判、闭环推进的工作机制。他们持续深入村组走访周边群众、知情亲友,全面摸清双方多年矛盾起因、历次纠纷细节和深层次对立根源。同时,反复约谈双方当事

人及其家属,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细致疏导负面对立情绪,积极引导双方珍惜手足亲情,摒弃陈年积怨,自觉依法依规、理性平和处理家庭矛盾。

调解攻坚期间,工作组坚持每日复盘总结,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反馈指导意见优化次日调解思路和工作举措,逐步消融双方多年积累的隔阂与怨气。

经过工作组两个多星期坚持不懈的走访沟通、耐心劝解和法理疏导,双方当事人思想认知彻底转变,深刻认识到兄弟反目、长期纷争的严重危害,正式签订调解协议书,握手言和。

扉的反思,如重锤敲击在每位干警心头。

干警们纷纷表示,此次“沉浸式”警示教育直击人心、发人深省,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以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加严谨的纪律作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实际行动诠释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

此次警示教育活动,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推进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帮扶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以清廉作风建设夯实基层根基的生动实践。

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以案为鉴守底线 警钟长鸣筑清廉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荣)7月30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北塔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邵阳监狱,开展“以案为鉴明纪法 公正司法守初心”警示教育

活动。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干警们有序参观了服刑人员劳动现场、学习现场和生活现场。讲解员结合监管场景,系统介绍了监狱

规范化管理体系、服刑人员日常改造管理及奖惩考核机制。

活动中,两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结合自身从党员干部沦为阶下囚的违法犯罪经历,深刻剖析了思想蜕变、底线失守的根源,沉痛讲述了犯罪行为对个人和家庭造成的毁灭性打击以及身陷囹圄的改造感悟。一句句声泪俱下的忏悔、一段段痛彻心



为加强重点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今年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常态化进入客运企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播放警示教育案例、互动答题等方式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图为近日双清交警大队深入公交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伍先安 摄

隆回“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90万尾鱼苗放流赧水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晓琴 杨琬琪)7月27日,在隆回县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专班统一组织下,该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于隆回大桥桥头水域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放流现场,检察干警与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将草鱼、鲤鱼、黄尾鲴等90余万尾优质鱼苗分批投放至赧水中。值得一提的是,本次

鱼苗购置经费部分来源于破坏生态环境类涉案人员缴纳的生态修复赔偿金。

此次放流的背后,是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实质性落地。2025年9月,孙某与陈某在隆回县禁渔区内使用电鱼方式进行非法捕捞,其行为不仅涉嫌刑事犯罪,更对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动物资源造成严重破坏。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接到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线索后,迅速启动民

事损害调查程序,并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磋商,依法督促当事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经专家量化评估,两名当事人非法捕捞行为所需承担的生态修复资金共计31390.92元。

从个案的民事追偿,到全链条生态治理的协同推进,此次活动既是隆回县人民检察院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落实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制度的具体举措,也是深化“府检联动”机制、凝聚生态保护合力的生动实践。

下一步,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更坚实的检察力量护航生态资源保护,让“鱼翔浅底、水清岸绿”成为赧水最动人的生态底色。

一处失信,虽远必执

——隆回法院破解异地执行难纪实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郭石群

在东莞,隆回法院向当地公安机关发出协查请求。东莞公安迅速响应,运用人口管理和属地摸排手段,精准锁定被执行人的具体落脚点。两地干警兵分多路同步收网,两名长期失联的被执行人先后被拘传到案。在肇庆四会,隆回法院向四会法院请求协助。四会法院第一时间调派法警增援,两地干警组成联合行动组,在珠宝商场内将谢某依法控制。

“广东兄弟单位的支持太给力了!从公安精准找人,到兄弟法院警力驰援,让我们这些外省来的执行干警有了底气。”隆回法院执行法官说。

让胜诉当事人拿到真金白银

人找到了,只是第一步。让胜诉当事人拿到真金白银,才是执行工作的最终目标。面对个别被执行人“没钱,还不了”的说辞,

执行法官当场出示银行流水、经营记录等证据,逐项核对、逐一回应。面对企图顽抗的人员,法警迅速稳控现场,依法告知相关法律后果。

在强大的执行威慑面前,被执行人心理防线逐一瓦解。刘某当场联系亲友筹措资金;谢某在送拘前最后一刻履行了全部义务。“拘留不是目的,兑现胜诉权益才是根本。”隆回法院带队负责人表示,此次行动涉及的多名被执行人,均在当日履行完毕或达成有效和解。

近年来,全国法院持续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大格局,大力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从“单打独斗”到“攥指成拳”,跨区域协作正在释放强大的制度效能。

行动结束时,湖南、广东两地干警在执行现场留下了一张珍贵的合影。这是“全国法院一盘棋”的生动缩影。

我市公安交警集中开展攻坚行动

查隐患 护平安 保畅通

邵阳日报讯(通讯员 伍先安)7月22日,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6月18日以来,全市公安交警按照全省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充分结合本地夏季道路交通出行特点,在全市国省干道、城乡支路、场站商圈、农村集市等路段,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全力营造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成效显著。

城步苗族自治县、绥宁县交警大队结合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大力开展“反酒驾”专项行动。执法民警不仅严管辖区曾家井路、北岭路中医院路段酒驾醉驾违法行为,还采取流动查缉模式,把警力部署在辖区夜市、KTV及城乡主干道等路段,拉网式排查酒驾醉驾违法行为。

邵东市、邵阳县等地交警大队,始终严抓群众赶集日这一事故易发关键时间节点,将警力下沉至乡村道路一线和城乡接合点段开展执法。攻坚行动中,两地交警大队依法对G320牛马司镇范家山集市、S236南方水泥有限公

司等路段摊贩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定点管控,从源头上清零道路通行风险,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新宁县、双清区两地交警大队在重点路段设点执法,对两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违法行为进行强化整治,还针对非法改装车辆夜间竞速、轰鸣扰民等突出违法行为开展集中严查行动,全力营造安全出行、安静生活和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大祥区、隆回县交警大队先后分别以市汽车南站、县汽车总站等客运站场为重点场所,组织警力深入站内开展安全检查,敦促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严格落实客运车辆“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对站场周边路段人车混行、车辆站外上客以及非法营运等行为进行集中管控。

下一步,全市公安交管部门还将按照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求,继续开展专项行动,确保整治工作向深向实推进。

检护安全防线 共筑监管屏障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朱彤 李嘉新)7月24日,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联合该市市场监督、消防救援部门对辖区看守所开展安全防范专项检查。

当日,检查组围绕设施安全、食品药品管理、监管制度落实三个维度展开靶向监督,对辖区看守所食堂、药房、医务室、监室等重点区域开展现场检查。

座谈会上,检查组就此次安全防范大检查行动中发

现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看守所存在的监管安全隐患开展风险研判,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下一步,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将依托“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模式,常态化开展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回头看”。通过深化与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信息共享与隐患共治机制,形成“检察监督+监管执行”的工作闭环,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互学互鉴提质效 凝心聚力促公正

全市法院刑事审判现场交流会召开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陈凌云)7月31日上午,全市法院刑事审判现场交流会在双清区人民法院召开。此次活动旨在交流刑事审判工作经验,分析研判当前形势任务,推动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深入分析了当前全市刑事审判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并就各项指标数据逐一进行“把脉问诊”,指出存在的问题和痛点、难点。

现场交流环节,武冈、新宁、

邵东、北塔区等地人民法院分别结合审判实务,作了重点发言。与会人员围绕政法协同、服判息诉、案件质量、财产处置等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研讨。

会议强调,全市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摆剖析,将现场交流的经验做法转化为补齐短板、提升质效的具体行动;要深化两级法院沟通联动,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改进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推动全市刑事审判工作迈上新台阶。

(上接2版)

当前,我市屋顶绿化多集中在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居民屋面绿化覆盖率较低,墙面立体绿化占比更少。对此,《条例》明确规定,新建公共建筑及新建桥梁、大型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以制度倒逼立体绿化落地见效。

热点五:权责清晰,刚性管护杜绝绿化“失管失护”

针对以往城市绿地管护主体模糊、责任不清、管护缺位等问题,《条例》清晰划分各类绿地管护责任主体: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园林管理机构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由投资人或者经营单位负责;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在单位负责;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

服务机构负责;其他城市绿地由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依据《条例》相关要求,我市制定《邵阳市街道绿化所苗木养护修剪细化标准》,坚持“一街一景”理念,对城区道路、游园苗木实行个性化修剪、精细化养护,推动城市绿化管护常态化、标准化、科学化。

守护绿色更要有惩戒利剑。《条例》将践踏花草、攀折树枝、采摘花果、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悬挂物体等七类常见行为明确界定为违法行为,以刚性惩戒震慑毁绿行为,全方位守护城市绿化成果。

城市绿化一头连着生态永续,一头连着百姓幸福。在《条例》的法治护航下,植绿、护绿、爱绿、惜绿的理念已深入人心。未来,邵阳将持续用好地方性法规的保障,不断拓展绿色空间、厚植生态优势,让“行走城中、如在林中”成为城市恒久的生态底色。